

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

武政〔2015〕26号

市人民政府关于给市公安消防局 记集体二等功的决定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2012年以来，市公安消防局在市委、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，大力推进火灾隐患整治、消防安全管理、执勤岗位练兵、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，圆满完成了各类消防安保任务，全市连续三年未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，在全国同类城市中成绩突出，为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、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以及“平安武汉”建设、“全国文明城市”创建工作作出了重大贡献，赢得了人民群众广泛赞誉。三年来，市公安消防局成功处置各类火灾事故 9543 起，参与抢险救援、社会求助、重大保卫 56231 次，抢救遇险人员 1.6 万人，保护财产价

值 384 亿元。及时处置了“3.27”江夏生物制品公司爆炸、“3.19”黄陂街爆炸火灾、“4.13”东西湖化工爆炸火灾等有影响的灾害事故,避免了人员伤亡,降低了灾害损失;在 2013 年 7 月 7 日城市特大暴雨求助处置中,营救被困人员 1800 人、转移物资 360 余吨;在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,市公安消防局全体官兵长期坚守一线,开展流动巡逻、定点执勤,圆满完成了各类消防安保任务。近年来,市公安消防局先后被公安部表彰为“清剿火患”战役、十八大消防安保战成绩突出单位,被省消防总队授予先进基层党委、年度先进支队等多项荣誉称号。为表彰先进,根据有关规定,经研究,决定给市公安消防局记集体二等功一次。

希望市公安消防局珍惜荣誉,戒骄戒躁,再接再厉,再创佳绩。全市各部门要以市公安消防局为榜样,学习他们牢记宗旨、忠诚履职的敬业精神,学习他们临危不惧、英勇善战的奉献精神,学习他们攻坚克难、开拓进取的拼搏精神,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,提升效能,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,为建设国家中心城市、复兴大武汉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，武汉警备区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、检察院。
各新闻单位，各部属驻汉企业、事业单位。

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5年5月25日印发
